

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共青团员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我院共青团组织的自身建设，提高我院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共青团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是团组织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考核团组织工作的基本标准，结合我校育人工作的中心，坚持做好团的自身建设、思想引领、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各项工作。各级团组织应根据本单位的不同情况，以本条例为基础作必要的补充，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保证本条例的贯彻落实。

第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章 团的机构及干部

第四条 团的机构

1. 团员在三人以上的单位可以申请建立支部。
2. 团员在三十人以上的单位可以申请建立总支部。
3. 团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单位，可以申请建立院系（分）团委。
4.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如果工作需要，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
5. 校团委设组宣部、实践部、志愿者工作部，各院系团总支一般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办公室。

第五条 团的干部

1.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团的干部要做到政治上坚定、学习上刻苦、工作勤奋、作风扎实、品德高尚。
2. 定期以团校、团课等形式集中对团干进行培训。
3. 团干部要熟悉自己的本职工作，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的。

第三章 团员的发展和离退团

第一节 团员的发展

第六条 团员发展是基层团组织的一项具体的经常性的工作，是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团组织，尤其是基层团支部，应该热情关心帮助青年，培养教育青年积极分子，当他们符合条件时，将他们吸收入团。

第七条 发展团员必须履行以下手续：

1. 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做介绍人；
2. 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3. 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系团总支委员会批准，填写审批意见，加盖团委公章，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八条 直属团支部发展新团员，要注意听取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同志的意见，经支部大会通过后，报校团委批准并备案。

第二节 离团与退团

第九条 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就不再保留团籍。

第十条 发展的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宣誓仪式可以由团支部组织，也可由院系团总支组织。在新团员的宣誓仪式上，凡过去未曾宣誓的团员，都要参加宣誓。

第十一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如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办理离团手续是一琐细致而又经常性的工作，要采取严肃而慎重的态度。超龄团员向支部提出申请后，团支部或团总支应当找其本人谈话，肯定他在团内的进步和成绩，指出他今后的方向，并且听取他的批评和建议。离团时，由团支部在其团员证上予以注明，并在其入团志愿书上注明何时何地何因离团。同时通过系团总支或直属团支部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二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报系团总支委员会或直属支部批准，并报院团委备案。

第四章 团组织关系转接

第十四条 新生团员入校后，须及时办理团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由各院系团总支接收组织关系，收集新生团员档案，并将团员档案信息汇总表报送校团委组宣部，待团籍得到确认后，方可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毕业生团员的组织关系办理，由各院系团总支在校团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

第十五条 新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团员证应盖转入章，由各院系团总支负责统一到团委盖章。

第十六条 教职工团员调入学校，应先到校团委办理组织关系，然后到单位报到后，方可参加团组织生活；调动工作离校或外出学习超过半年，须转移团的组织关系。其手

续是，团员携团员证到校团委，在接转组织关系栏中加盖公章，并注明转出时间。

第十七条 团员由于毕业、升学、转学、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应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团员证应盖转出章，由各院系团总支负责统一到团委盖章，并将团组织关系装入学生档案。如果有学生因为升学或者就业需要开具团组织介绍信的，由各院系团总支汇总好名单统一到团委办理。

第十八条 毕业生离开学校六个月后未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不再予以办理。

第十九条 凡无入团志愿书者，不予办理转移团的组织关系的手续。

第五章 团关系补办

第二十条 新生遗失志愿书，且无原学校开具的遗失证明，要补办团关系，需补办志愿书；新生遗失志愿书，且带有原学校开具的遗失证明，则直接装档，团档案信息志愿书一栏标明“遗失证明”即可，无需补办团关系。

第二十一条 新生单独遗失团员证可以直接补办，无需补办团关系。

第二十二条 补办团关系志愿书和团员证需缴纳补办金额，志愿书 2 元/本，团员证 2 元/本，各院系团总支负责收缴齐补办费用，并填写补办清单，连同团费一起上缴校团委。

第二十三条 团关系补办需征求学生意见，不做硬性要求，补办志愿书相当于重新入团。

第六章 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团员按期交纳团费是对团员最基本的要求。每个团员都应主动地按时交纳团费，既不拖延，也不提前。

第二十五条 团费交纳标准。

1. 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1 角，按年收缴。由各院系按要求登记收缴，收缴完毕后上交至校团委。

2. 团员凡有固定工资收入者，每月按比例缴纳。

3. 无力缴纳团费的同学，经团支部委员会批准，可以免缴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缴纳党费，可不缴纳团费，自愿缴纳团费者不限。

第二十六条 团费的管理和使用。

1. 院系团总支将团费全部上缴校团委。

2. 团费的收入和支出，都应记入帐本，附有原始凭证（如团费收缴报告表、上交团费的收据、拨款收据、发票和其他单据），原始凭证需有经手人和审批人的签名。

3. 校团委收缴的团费除按比例上交上级团组织外，其余作为本校团组织使用经费。

4. 团费是团的经费来源之一，主要用于团的活动，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奖励和

订阅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杂志等团的机关报刊等方面的必要开支，不能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团员没有不当理由，不主动交纳团费的，由系团总支通报批评，如不悔改，作自行脱团处理。

第七章 团员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团员档案。

1. 团员档案主要内容为：入团志愿书，申请书，思想汇报，组织签定，团内奖励和处分材料。

2. 我校教职工团员档案材料统一归入教职工档案，由人事处管理，学生团员档案归入学生档案，由各院系团总支管理。

第二十九条各院系团总支有专人负责保管好档案，每年按时入档，并按类别编号、装订、入档、按年限、种类分别存档，以备考查。

第八章 团的组织生活

第一节 团员大会

第三十条团员大会是团的基层组织最高权力机构。主要任务是：

1. 学习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团的建设、团的工作的政策、条例、规则等；
2. 讨论团员在学习、生活、工作和各项社会实践活动中如何发挥模范作用；
3. 贯彻执行党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决定团支部重要工作和活动计划，制定工作制度；
4. 研究团员、青年的要求和意见，向有关方面反映团员、青年利益的问题；
5. 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6. 讨论接受新团员，讨论对团员的奖励和处分；
7. 听取和通过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8. 选举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节 支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它按照团员大会的决议和团的上级组织的决定精神，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是团支部的核心，它由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团委批准。

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带头学好团组织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规则等；
2. 经常向基层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反映团员青年的情况，汇报请示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 主持支部各项日常工作；
4. 组织实施支部各项活动；
5. 召集开好团员大会和团小组长会，协调好团支部各方面关系；
6. 主动关心支部每一个团员的成长和生活情况。

第三节 团小组会议

第三十二条 团小组不是团的一级基层组织，它应在团的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和部署下开展工作，任务一般包括：

1. 组织团员过好团的组织生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2. 执行上级团委指示和团支部决议，完成团支部交给的各项任务；
3. 组织团员开展各种合适的活动；
4. 按时收缴团费；
5. 做好团员发展对象的培养工作和团结教育青年的工作；
6. 协助支部讨论酝酿支部选举、鉴定团员、奖励或处分团员、接受新团员等，并提出初步意见；
7.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团小组长是团支部指定或团小组推选的团员小组负责人，也是团小组会的召集人。团支部委员应编入一个团小组，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自觉接受团小组长的领导，在团小组的组织生活中接受教育。

第四节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团员教育一般以团的民主生活会的形式开展。它主要是通过团员之间的思想交流，总结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缺点、错误，达到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取长补短，密切思想感情联系，共同提高的目的。

开好团的民主生活会，最重要的是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在团员之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既要提倡团员畅所欲言，发表个人意见，又要强调讲究方法。做自我批评的团员，要象照镜子一样，真实地反映出自己的缺点，不夸大、不缩小。批评别人要根据事实，不能道听途说，捕风捉影，更不能无中生有，真正做到摆事实，讲道理，与人为善，治病救人，使民主生活会真正实现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相互促进，增进团结的目的。

第三十四条 具体要求。

1. 每年都要对每个团员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和评议。

2. 考评要以支部为单位进行。在团员自我总结的基础上经团小组小议，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考评材料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交院团委签署意见后存档。

3. 在考评中要注重团员民主权利，坚持实事求是，一分为二的原则，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问题，要充分尊重团员的民主权力，通过考评增强团结，使团员受到教育，调动团员积极性，提高团员的政治素质。

4. 每个团员都要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团组织对自己的考评，认真对待自己的成绩和问题，听取组织和同志的批评意见。

5. 应坚持的原则：正面教育、理论联系实际、分类施教、疏导说服。

6. 应把握的环节：认真做好自我评议、联系实际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测评、搞好评议鉴定、慎重处置不合格团员、表彰先进，树立榜样。

第五节 团员年度注册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没有年度团籍注册标志的团员证不能证明团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团员证每年注册一次，注册时间为：在团员民主评议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內完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注册，须向团总支申请，经团总支同意后方可调整注册时间或延长注册时间。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过程中对团员组织处理的政策界限。

1. 组织处理包括暂缓注册、限期改正和不予注册、团内除名。组织处理不是团纪处分，暂缓注册不计入本人档案，但不予注册，团内除名需将处理决定装入本人档案。

2. 暂缓注册，限期改正。暂缓注册时间为三个月。

(1) 经评议确定的“经帮助能够合格”的团员应予以暂缓注册。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予以暂缓注册。

①经常不按时主动交纳团费者。

②受团内通报批评，撤销团内职务以下团纪处分或行政处分时间到评议注册时间不足六个月者；受留察看处分的团员察看期间暂缓注册。

③对民主评议工作不积极，个人总结不认真，有抄袭行为者。

④年度内累计二次以上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或累计四次以上不参加集体活动者和连续半年以上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经帮助教育不改者。

⑤不支持团支部或班委会工作，经常出难题者。

⑥一贯不严格要求自己，违反校规校纪，给集体荣誉带来不良影响，经帮助不改者。

⑦不讲公共道德，不遵守公共秩序，受校级严重处分者。

⑧工作态度不积极，不认真，工作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团干部。

⑨其它由团总支认定应予以暂缓注册的行为。

3. 不予注册，团内除名

- ①经评议定为“不合格”的团员。
 - ②受暂缓注册处理，暂缓期满后仍无改观者。
 - ③因各种原因被依法判刑，被劳动教养及其他错误性质严重的，受到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
 - ④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自行脱团的团员。
 - ⑤其它由校团委认定应不予注册的。
4.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团总支作出书面报告。团总支要根据各支部团籍注册报告修订《团员花名册》。

第六节 团课

第三十八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全面、系统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的主要形式，是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有效途径。

第三十九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对象由召集团课的团组织确定，可适当扩大范围，除了要求团员参加以外，可以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以利于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

第四十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

1. 引导和帮助团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七大精神、科学发展观，帮助团员了解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 系统地、有计划地讲解《团章》、中国青年运动史、团史。加强团情知识教育、团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对团员进行团员的权利、义务和团的组织纪律教育。

3. 组织团员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光荣传统，启发和提高团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坚定团员的共产主义信念。

4.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形势任务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做党的政策的坚定拥护者和自觉实践者。

第四十一条 团课的要求：

1. 团课讲授一般由团干部承担，也可以安排有一定思想理论水平、素质较好的团员担任，必要时可邀请基层党组织的负责人和行政领导授课。

2. 团课至少一个学期组织一次。

3. 团课内容的安排应讲求针对性、系统性和计划性。讲授团课必须制订计划，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备课；在内容安排上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重点突出，中心明确，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充实和调整。

4. 团课形式可以灵活多样，除授课形式外，也可采取组织专题讨论、演讲等多种形式。

二〇二四年五月